

浙江菲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诉讼结果履行进展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：《民事调解书》的履行
-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：浙江菲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为原告
- 涉案的金额：合同款本息合计 1,414 万元（按达成调解日最新情况计）、案件受理费及财产保全费。
- 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：尚未履行完毕，暂无法预计。

一、本次重大诉讼起诉的基本情况

原告：浙江菲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原告”或“本公司”）

诉讼代理人：石力力

诉讼代理人：浙江墨恒律师事务所章兴

被告：内蒙古蒙华海勃湾发电有限责任公司（以下简称“被告”）

受理时间：2018 年 4 月 26 日

诉讼机构名称及所在地：乌海市海南区人民法院（以下简称“法院”），内蒙古乌海市

详见本公司于 2018 年 4 月 28 日披露的临 2018—029 号《浙江菲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涉及诉讼公告》。

二、调解情况

近日，本案在审理过程中，经法院主持调解，双方当事人自愿达成协议。法院出具（2018）内 0303 民初 485 号《民事调解书》。

双方当事人达成协议如下：

（一）被告共欠原告合同款 12,180,000 元，于 2018 年 6 月至 2018 年 9 月，每月 30 日前向原告支付 3,045,000 元，如被告按照上述期限支付，原告自愿放弃其他诉讼请求；

（二）被告如逾期支付，则除支付上述欠款外，逾期当期还应向原告支付本应支付的利息损失的四分之一，即 490,000 元；

（三）案件受理费 107,480 元，由于本案调解处理，减半收取 53,740 元，保全费 5,000 元，由原告负担 5,000 元，被告负担 53,740 元。

详见本公司于 2018 年 6 月 5 日披露的临 2018-041 号《浙江菲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诉讼调解结果的公告》。

三、履行进展

2018 年 6 月至 2018 年 9 月，本公司已收到本案相关款项 800 万元，并积极督促对方支付剩余款项。

四、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等的影响。

关于本次诉讼事项，截至 2017 年底，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中已累计计提坏账准备 215.24 万元。本案对本公司利润的影响情况，取决于调解协议的最终执行结果，目前尚无法确定。

特此公告。

浙江菲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18 年 10 月 9 日